

p. 1408 : 5【自性是有相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2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:

「有相分別者，謂自性、隨念二種分別，取過現境種種相故。」(T31, p. 703a22-24)

p. 1409 : -7【受俱不俱】有二師

| | 悔 | 眠 | 尋伺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師 | 憂、捨 | 喜、憂、捨 | 喜、樂、憂、捨 |
| 第二師 | 憂、捨、苦 | 喜、憂、捨、苦 | 喜、樂、憂、捨、苦 |

p. 1409 : -5【遍行中五受俱不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意云：此等相應受。即是遍行中受數也。」(X49, p. 677b12-13)

p. 1409 : -2【善惡追悔亦通捨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問：若爾。善惡追悔亦通捨不者。此中問意：無記之悔。則得與捨憂俱。未知善惡性之悔。得捨受俱不？【疏】答曰不然。惡作強思生至工巧心中俱者。此第一解云：如善惡性悔必與憂俱起。不與捨俱。其威儀工巧既通捨受。故無記悔即與威儀工巧心中捨受俱也。善悔者。悔先作惡、悔不修善也。染悔者。即悔作善、悔不作惡等。是無記悔。悔工巧圖畫等。」「或於善染至方與捨俱者。此第二解。即通相續解也。若善惡性悔。約強盛時。即唯與憂俱。若善染性悔勢力微劣末位。亦得與捨受俱也。」(X49, p. 677b14-23)

p. 1410 : 3【捨可與俱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此文意說：若善染悔初強盛時。即無捨受俱。唯與憂俱。若善染勢分盡。至相續末位。即與感行捨受俱。感行者。但不說名感也。故總有三種：一者順益捨。如得飲食等順益是。二中容捨。非苦樂等。三感行捨。不多分別名感行捨。若多分別即是憂故。善染悔

末位。即感行捨受俱。強思生故者。意說：善染末位有。有捨通感行者。謂此捨是染悔相應強思引生。故通感行也。故捨受不是憂。憂離欲捨故。又強思生故者。有云：此釋外難。難云：既許捨受通其感行。善染惡作何非捨俱？解云：善染悔體。強思生故。捨雖通感而非強思。故不得與善染悔俱。但可說與無記悔及善染末位俱也。」(X49, p. 677b24-c11)

p. 1410 : 3【與薩婆多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與別至違下文故者。然小乘說善染性悔唯與憂俱。乃至善染悔至相續末位亦唯與憂俱。非捨俱也。故有宗說：不還果等。離欲界染已。即捨悔也。若初二果人未離欲界。故初二果人猶有悔故。故大乘說。善惡悔末位既捨受俱。又無記悔亦與捨受俱。即第三果人雖離欲身中。由有悔故。若作此解。即違下文。下文云：悔非無學。離欲捨故。故此義不正。由此義故。疏文又明。」(X49, p. 677c12-19)

p. 1410 : 5【應說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應說惡作至亦離欲捨者。此第二解也。意云：然悔多與憂根相應者。行相相順故。是伴類故者。意云：與捨相應。無記之悔是善染悔家之伴類也。若善染悔無之時。此無記悔亦無。離欲捨者。以憂悔及捨相應無記也。悔俱感行轉。所以同憂俱。悔亦離欲捨。」

【疏】聖者起悔但是惡作者。意云：如聖者。却觀昔日在凡位中作不善時。唯是惡作。非體是悔。何以故？已得聖故。更有何憂行相而言是悔。故知非悔。若於善中生悔。二不早偏。但是厭也。厭惡欣善故。問：若爾。如何前云悔謂惡作耶？答：前文通凡。此唯約聖。故不相違也。

【疏】世間離欲至退可起故者。意云：如有漏心於世間道六行狀悔。還復起悔。不同聖人。即外道凡夫。多作此行。」(X49, pp. 677c20-678a9)

p. 1410 : 7【憂根無，悔離欲捨】《集成編》卷 29：「悔與憂俱故，憂根無故，悔亦不生。憂既唯在欲界故，悔離欲捨。疏文略說。此下辨離欲捨有漏無漏勝劣之別。」 p. 618

p. 1410 : -1【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者。此師意說：然欲界五識中有苦樂受。尋伺唯在意。故說尋伺在欲界不得與苦樂受俱也。」 (X49, p. 678a10-12)

p. 1411 : 4【悔增至三】如前表所示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悔增至三等者。前師悔與憂捨相應。後師加苦受。於地獄中亦得悔。悔先作所罪也。餘者唯加苦受。次第配眠尋等。地獄有眠者。眠是惛昧義。所以極苦處得有眠。故有尋伺者。由尋伺發言。顯我死時當捨此命。此命眾同分等。」 (X49, p. 678a13-17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極苦之處亦有眠者。以地獄苦逼迫時。心漸惛昧。假說為眠。又鬼趣傍生許眠。無失。」 (X49, p. 454c23-24)

p. 1411 : -5【不相違】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 7：「行相者。能緣心所也。所緣者。所樂、決定、曾習、所觀。四境也。不相違者。欲等、悔等。俱善染故。」 (X50, p. 601c16-17) 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皆容與五別境俱者。問：前言悔障止、眠障觀。此即悔眠與定慧不得俱起。如何論說行相無違？答：前據等引及殊勝慧故說為障。此約等持聞思劣慧。悔眠可與俱也。問：尋伺依慧。如何慧俱？答：依思分者。可慧俱故。問：前言思慧合成。心既必有慧。何得更與慧俱？答：覆誑貪癡分。得與貪癡俱。此說思分。慧俱亦爾。又約別引。俱亦無失。前解為勝。」 (X49, p. 455a1-7)

p. 1412 : 3【尋伺支非未至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有人云三藏言西方至說

初靜慮者。有人云傳三藏法師說：未至定中有尋伺者。不然。唯論云：即四禪根本定中。應有十八禪支。非未至定有尋伺支。若許立支者。初禪、未至定中有喜受應立為支。又二禪未至喜受、三禪未至定中有樂受。此等應立為支。若不立支者。明知依根本定立支。不依未至定中立支也。所言支者。由如依於樹林根莖等。有多種支葉生。即顯此樹林榮盛相也。禪支亦爾。依於根本定為根莖故。而生十八禪支。此支即是功德支葉也。說未至定中有尋伺者。亦不是禪支。乃至為未至定中。根既未來。如何能生支葉？雖為此難。或可未切。又難云：未至定中有尋伺。即立為禪支。欲界有尋伺。應立為禪支。彼既不爾。此云何乃然。由此道理。雖地法令有立禪支。要依根本定立也。支者。支分之義也。然禪支有十八種者。瑜伽六十三、俱舍二十八云：初靜慮有五支：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。二定有四支：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。三定有五支：一捨二念三正智四樂五心一境性。四定有四支：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四心一境性。此名十八禪支。具如瑜伽六十三敘。」(X49, p. 678b6-c1)